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海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李海淇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韋建華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34號

被 告 李海淇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海淇與韋建華均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「巨安博愛天下」社區住戶，雙方因社區事務而有嫌隙，詎李海淇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5時29分許，在上址1樓警衛室前，因故與韋建華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韋建華臉部，造成韋建華受有左臉頰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韋建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海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李海淇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確有與告訴人韋建華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。
2	告訴人韋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1、告訴人韋建華遭被告被告李海淇傷害之經過。 2、告訴人韋建華受有左臉頰挫傷之傷害。
3	證人王永成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確有對告訴人出手攻擊。
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韋建華受有左臉頰挫傷之傷害。
5	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確有以右手攻擊告訴人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